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安区双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咸安区双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AZX-202503QT-50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咸安区双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咸安区双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4〕36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和单位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咸宁恒茂矿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咸宁恒茂矿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咸安区双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咸宁市咸安区双溪桥镇；建设规模：拟建的咸安区双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园区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 8100.34m。主路采用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的主干路技术标准，路幅宽 2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支路采用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的支路建设标准，路幅宽 12 米，水泥砼路面；2、园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总用地面积 61362.1m²，总建筑面积 3688.15m²，其中综合服务楼、设备用房、机修间、加油站站房、加油大棚，同时配套建设停车位 217 个等相关附属设施。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是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施工、设计资质条件：（1）施工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设计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1.2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取得下列相应工程建设类资格之一：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等；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3.1.3 类似业绩：投标人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4.6亿元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或【“1项合同金额≥4.6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工程施工业绩和1项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4家（≤4家）；（3）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其它：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5年03月30日00时00分至2025年04月04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4月28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宁恒茂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广
东畈村铁铺村昊天建材城二期 9 栋二层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
咸宁国际大厦）1 幢 1 单元 19 层 1903 号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邹文

联 系 人：张工、陈工

电 话：17871727210

电 话：18507249996、1998660199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3 月 29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咸安区双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咸安区双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标段/包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p>(1)施工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设计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p>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1 项合同金额 \geq 4.6 亿元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或【“1 项合同金额 \geq 4.6 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工程施工业绩和 1 项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誉要求	<p>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p> <p>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p> <p>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1) 取得下列相应工程建设类资格之一：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等；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1 人	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p>设计负责人</p> <p>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路桥工程、道路工程、公路道路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专业。

	施工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人	/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咸政规（2017）8号）第六条（二）“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度，强化对注册人员的执业过程监管，在招投标环节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对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履职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本标段（包）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如有特殊情况应当出具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以满足本标段（包）施工需要。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备注:1. 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

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 “在所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